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胜利,证券代码:002426)于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和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该交易事项可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测算比例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德乐审计师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已基本完成,近期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经核查,2020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所持股票,经信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减持19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已就上述股票被动减持事项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履行了预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公司将围绕“聚焦核心主业,减轻资产负担”的目标,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加速资金回笼,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力争撤销“退市 风险警示”。公司在2019年报中已披露,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承诺。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期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督促业绩对赌方履行补偿义务。或有收到业绩补偿款,将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虹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8,021,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67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8,622,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1%。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01,481,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7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540,0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0%;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44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5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4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92%;反对5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83%;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田和平律师、柳金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市尊尚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97,953,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7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638,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472,314,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4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59,258,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3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8,9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58,919,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9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95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9,25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2《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3《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4《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5《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七、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6《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八、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7《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九、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8《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7,16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7%;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6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033%;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7,1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01%。  
十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0《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7,16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7%;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764,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493,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98%;反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郴州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隆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祥联贸易应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三峡银行应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应付的金额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2.6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担任现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乙方(债务受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本息”,系指截至2020年5月14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72,65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等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本息”系指截至2020年5月14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本息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10,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2.1标的债务转让及代偿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附件所列明的合同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同时,丁方对前述乙方转移至丙方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具体还款计划以各方后续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可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与公司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签订该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八、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5、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19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鹤塘镇城大21号金贵银业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部分内容有误,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乙方(债务受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曹永贵

更正后: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乙方(债务受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公司  
丁方:曹永贵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可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乙方(债务受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曹永贵、许雨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本息”,系甲方欠乙方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余额人民币1.79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以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乙方未付甲方的部分债务本金及截至甲方对乙方续授信实际发放日乙方未付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即人民币2,4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万元)。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应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丙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丙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盖章后方可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与公司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签订该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八、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5、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五、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与公司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八、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5、公司与债权人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